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453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882738_11304539900_1_4882738_11304539900_1.pdf、
4882738_11304539900_1_4882738_113045399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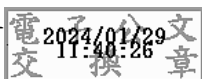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9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業於官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另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，亦請逕予提供內政部移民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05443號函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家豪

電話：(02)7736-7914
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05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於本(113)年1月1日施行，內政部移民署業於官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為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，請多加利用轉載；另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(如勞動部之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，已併列入該專區)，亦請逕予提供內政部移民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陳雅琪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572
傳真電話：(02)2389-2647
電子信箱：laurachen1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查
(察)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2年10月3日移署移字第1120120096號函。
- 二、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於本(113)年1月1日施行，本署業於官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為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，請有關機關多加利用轉載；另各機關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(如勞動部之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，本署已併列入該專區)，亦請不吝提供予本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



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相關民間團體

副本：財政部

2024/01/11
17:54:24

裝



訂



線